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4年，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概况

2024年，全球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未见明显改善，国内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稳生产、稳质量、转产”几大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等各项重点工作，生产制造行稳增效，市场营销彰显韧劲，技术创新蓄势发力，三化建设赋能转型，团队建设不断优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01.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0.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9.63%，初步扭转颓势，实现扭亏为盈的良好局面。

二、报告期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连续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1日	1、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关于202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审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提案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集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8、《关于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细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形势及行业环境等方面，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意见及合理建议，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科学性提供了战略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2024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的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的发放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部分成员组织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资产规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司相关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重视，积极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保护工作，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问答、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互动，使得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更加通畅、有效、及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每次举办业绩说明会均有独立董事参加，并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出席会议、深入公司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每位独立董事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扎实做好日常工作，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从战略高度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规划如下：

1、持续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好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诚信经营，规范

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董事将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2、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督促公司管理团队抓好生产经营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还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工作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此外，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不断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